

就叙贤精舍 普同塔申请豁免书的拒绝原因

- (i) 此豁免书申请并不符合《私营骨灰安置所条例》（《条例》）第20(1)(f)条关乎土地的规定，因为申请人提交的文件并不足以证明此豁免书申请符合《条例》内上述条文的规定；
- (ii) 此豁免书申请并不符合《条例》第20(1)(g)条关乎建筑物的规定，因为申请人并未证明致使私营骨灰安置所发牌委员会(发牌委员会)信纳该骨灰安置所符合《条例》内上述条文的规定；
- (iii) 此豁免书申请并不符合《条例》第20(1)(d)条及第20(3)条的规定，即申请人须证明致使发牌委员会信纳该骨灰安置所于1990年1月1日之前已开始营办(即是于1990年1月1日前已有骨灰安放于该骨灰安置所的龕位内或已出售该骨灰安置所内的龕位的安放权)，因为申请人并没有提交文件证明致使发牌委员会信纳此豁免书申请符合《条例》内上述条文的规定；以及
- (iv) 此豁免书申请并不符合《条例》第22条及第23(1)条的规定，因为申请人提交的文件并不足以证明申请符合消防安全的要求。